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浪潮信息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日，浪潮信息与农行签订了《互联网金融“数据网贷”业务合作协议书》，银行为公司推荐符合融资要求的经销商提供贷款，该贷款将全部用于经销商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截止目前上述协议即将履行完毕，协议期间并未出现经销商逾期还款的情形。

为了推动公司渠道业务的发展，帮助经销商解决在经营活动中的资金短缺困难，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公司拟继续与银行合作，公司为上述经销商在指定银行贷款敞口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8月3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并纳入贷款客户范围的公司直接下游的非关联经销商。经公司资信审核，公司将资信优良的经销商推荐给银行，对资信不佳的经销商，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不再将其列入享受银行综合贷款的范围。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3、担保金额：1 亿元

#### **四、本次担保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目的：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主要是为了帮助经销商解决在经营活动中的资金短缺困难，扩大公司渠道销售规模，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

2. 风险及风险控制：

##### **（1）风险因素**

当经销商出现逾期还款时，银行无须先对经销商提起诉讼或仲裁，有权直接要求公司代为偿还银行对经销商直接授信的本息，因此公司承担着经销商未能如期还款而代为偿还的风险。

##### **（2）风险控制**

公司首先要对经销商进行信用调查，对资信优良的经销商进行筛选，再推荐给银行，方可获得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此外，对资信不佳的经销商，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不再将其列为享受银行综合贷款的经销商。

对公司的影响：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 18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9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17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37%，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693.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通过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合作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落实好风险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保荐代表人：彭凯、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